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曲柔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意旨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6號

05 被 告 曲柔錦 女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07 號2樓

0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3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曲柔錦於民國112年1月21日12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14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昇陽國
15 際停車場駛出，欲右轉往福和橋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汽車由
16 路外駛入道路時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
17 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，日間自
18 然光線，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
19 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入道
20 路，適有薛宏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
21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2段往福和橋方向行駛，見狀緊急煞車
22 而人車倒地，致受有左側肱骨頸骨折之傷害。待警到場處理
23 後，曲柔錦在尚未經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警
24 表明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25 二、案經薛宏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曲柔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供稱有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汽車與騎乘機車之告訴人薛宏儒發生交通事故之事

01

		實，惟辯稱：伊駕車從停車場上來轉頭查看左側來車，看見告訴人騎車從左側行駛在外車車道而來，車速很快隨即煞車自摔倒地，並未與伊車發生碰撞等語。
2	告訴人薛宏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現場、車損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26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	被告駕車，由路外駛入道路未讓車道上行駛中車輛先行，為肇事原因；告訴人騎車，無肇事因素。
5	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曲柔錦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3 嫌。又被告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為犯
04 嫌前，即向據報前往處理之警員自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，有
05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存卷可按，請審酌
06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8 日

11 檢 察 官 徐網廷

